

嚶色園主辦可風中學
學生事務通告 2021-2022 年度第 25 號

資訊科技支援組
「自攜裝置」計劃

敬啟者：

本校多年來一直推行電子學習以提升學與教的效能，為使學生能進一步善用資訊科技以進行課堂活動及促進自主學習，本校兩年前開始由中一級推行「自攜裝置」計劃，現時全級中二及中三的學生均擁有平板電腦進行課堂活動，效果良好，因此我們會一如以往在本年全級中一推行「自攜裝置」計劃。

為使學校能更有效地管理裝置及安排學習活動，本校希望所有學生使用同一款式或相似型號的裝置（詳見附件 1），我們並制定了一份「可接受使用政策」（附件 2），需要家長及學生遵守，以達致計劃的理想效果。

有關的裝置純為學生的學習用途而設，本校會於裝置上安裝管理系統及其他學習軟件（由校方支付費用）以進行學習活動，學生將無法於裝置上安裝未經許可的軟件，因此我們不建議家庭成員共用裝置。如果家長早已為子女購置了同款式或相似型號的平板電腦，認為無需透過校方購置，請於回條上列明。

如學生已領取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或半額資助，學校可代其申請「優質教育基金」資助購買有關的平板電腦，並在計劃推行期間以借用的形式提供給學生使用。此外，本校亦有少量款式較舊的平板電腦可供未符合「優質教育基金」資助計劃的學生借用，如果家長打算為 貴子女借用有關的平板電腦，請於回條上列明。

另外，因應平板電腦供應商更新了裝置規格，我們需時為有關裝置重新進行招標，完成後會盡快公佈集體訂購詳情。

請家長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回條，如對有關計劃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歡迎致電本校（2425 3563）向資訊科技支援組主任張智文老師查詢。

此致

貴家長

嚶色園主辦可風中學校長



蕭志新

蕭志新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1 —— 裝置規格

本校參考了以下各項以決定使用「自攜裝置」的規格：

- 一、過去本校使用電子學習的經驗
- 二、老師的投票結果
- 三、裝置的性能及價格
- 四、學習資源

最終我們決定採用蘋果公司的 iPad (10.2"，Wi-Fi 版，不少於 128 GB)，並配合手寫筆(Apple Pencil)作為學生的「自攜裝置」，詳細的規格如下：

項目	規格
顯示器	Retina 顯示器 10.2 吋 LED 背光多點觸控顯示器，採用 IPS 技術 2160 x 1620 解像度，264 ppi 500 尼特亮度
晶片	64 位元架構 A10 Fusion 晶片或以上 內嵌式 M10 協同處理器或以上
容量	128GB 或以上
鏡頭	800 萬像素鏡頭
影片攝錄	1080p HD 影片攝錄，30 fps
揚聲器	立體聲揚聲器
咪高風	為通話、影片攝錄及音訊錄製而設的雙咪高風
流動網絡及無線功能	Wi-Fi (802.11a/b/g/n/ac)；雙頻 (2.4GHz 及 5GHz)；支援 802.11n 的 MIMO 技術 藍牙 4.2 技術
操作系統	iPadOS

最新產品的規格可參閱蘋果公司官方網頁(<https://www.apple.com/hk/ipad-10.2/specs/>)。

-----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回條-----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自攜裝置」計劃事宜及安排，並有以下的決定：

- 選擇自費購買，並透過學校集體訂購。
- 選擇自費購買，但不透過學校集體訂購。
- 選擇申請「優質教育基金」資助，由學校購買後借用至「自攜裝置」計劃完結。
本人的資格為：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
- 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半津）
- 其它（需由學校審批）
- 選擇使用家中已有的 iPad。
- 選擇借用學校舊款式的 iPad 至「自攜裝置」計劃完結。

此致

資訊科技支援組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一年十月 日

附件2——可接受使用政策

背景

本校實施電子學習策略多年，效果良好，為使該政策能進一步提升學與教的效能，本校於中一至中三級推行學生「自攜裝置」政策，讓學生能攜帶指定的流動裝置於課堂進行學習活動。

為使學生能善用自己的流動裝置，本校制定了一系列「可接受使用政策」，並由各持份者——即家長／監護人、學生及學校共同協議，確保政策能順利落實執行。

可接受使用政策

甲、學校管理方面

1. 定期檢查學生裝置內的程式和檔案。
2. 過濾互聯網的瀏覽內容。

乙、學生使用方面

1. 只能使用已向學校登記的裝置。
2. 定時轉換開機密碼，以保障個人私隱。
3. 在上課時間內，需得到老師許可，方能開啟裝置使用。（在校園範圍內只可在老師批准下開啟和使用裝置。）
4. 小心保管自己的裝置。
5. 只能安裝及使用學校允許的應用程式。
6. 於課堂中只能使用老師指定的程式，不可擅用其他功能。
7. 可於放學後使用裝置作學習用途。
8. 必須遵守版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例。

丙、家長方面

1. 定時察看子女的裝置，了解孩子的學習情況。
2. 提醒子女小心保管裝置。
3. 督促子女每晚為裝置充電，本校不會提供充電服務。
4. 定時為子女檢查裝置，如遇機件故障，需及早聯絡供應商進行維修。